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陳情案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6 年 5 月 10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21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第1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第1款規定，人民陳情案件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106年4月25日向桃園監獄提出3件陳情案件，經該監審認屬陳情案件且無具體內容，爰以106年5月10日桃監戒字第10607002140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其所提陳情內容因無具體事項不予處理。桃園監獄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核屬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